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执 [2006] 1 号

关于认真做好 2006 年学校安全教育暨 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市）教育局、市直各有关学校：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加强中小学安全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落实全国中小学安全和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教育部办公厅以教基厅[2006]1 号文件的形式下发了《关于继续做好 2006 年中小学安全工作的意见》，现将此文件转发给你们。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学校安全教育和防范工作，根据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学校安全工作的实际。现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领导必须牢固树立“珍爱生命、安全第一”的意识，坚持以人为本的思想，本着对学校安全工作高度重视的态度，积极认真负起学校安全的领导责任，以对学生极端负责的精神，结合创建“平安校园”工作，切实将安全工作摆上学校议事日程，下大力气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日常管理和应急能力，把学校安全工作做细、做实、做出成效，营造一个安全稳定的育人环境。

二、要进一步做好创建“平安校园”工作，切实落实各项安全制度和措施，加强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力争今年 70%以上的学

校达到“平安校园”的要求。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大投入，逐步配备安全防范设施、完善集人防、物防和技防于一体的校园安全和治安防控体系，预防各种不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师生的生命和国家财产安全，继续抓好公安机关《八条措施》和教育部《六条措施》的落实，巩固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整治的成果，各校要在期初开展一次有针对性的校园安全大检查，认真排查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安全隐患，对一时整改有困难的，要明确监督责任，严防死守，防患于未然，确保安全。不断提高师生员工及家长对校园治安状况的满意率。

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农村寄宿制学校、民办学校、幼儿园的安全工作的指导与管理。各地在期初要开展面向本地区农村寄宿学校、民办学校、幼儿园的安全检查，重点检查：学校负责安全和管理工作落实专门人员的配备情况，学校安全制度和应急预案的制定落实情况，教学用房、食堂、学生宿舍等易发生事故环境的隐患排查情况。市教育局近期将会同有关部门对自查情况进行督查。

四、2006年“全国中小学安全教育日”是3月27日（星期一），今年的宣传教育主题是“珍爱生命、安全第一”。根据我市的实际，决定三月份最后一周定为全市学校“安全教育周”。在“教育周”内，各校要围绕主题，结合各自学校的实际，确定学校安全教育周及今年安全教育的重点，营造浓厚的宣传教育气氛，努力做到“六个一”：即张挂（刷写）一幅(固定)宣传标语，举行一次国旗下讲话，举办一场安全知识教育讲座，观看一部安全教育片，出一期（校、班、队）墙报，组织一次安全教育活动。针对以往我市中小学生交通、游泳事故频发的态势，各校要有针对性地开展道路交通，预防溺水、饮食卫生等方面的教育，结合

创建“平安校园”活动，充分利用学校的各种宣传阵地、设备和安全教育资料，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丰富多彩、寓教于乐、贴近生活的安全宣传教育活动，使广大师生在教育活动中，增强法律意识，养成遵纪守法的行为习惯，增强防范意识和能力。要精心组织和部署开展一次面向学生的紧急疏散、逃生自救的演练，进而提高全体教职工和学生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五、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因地制宜，利用本地教育机构，分批分期对学校校长、分管领导、保卫组织负责人进行安全工作培训，提高业务水平。

六、各地各校开展“安全教育”活动情况，请于4月10日前书面报告市教育执法检查科。

附件：1、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2006年中小学安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2006年中小学安全工作的意见。

泉州市教育局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教育 中小学 安全 通知

抄送：省教育厅、省未保办、市委办、市府办、市委宣传部、市委教育工委、市公安局、市安监局

福建省教育厅

闽教办未〔2006〕2号

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2006年中小学安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中小学校：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2006年中小学安全工作的意见》(教基厅〔2006〕1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要高度重视学校安全工作，切实将安全工作摆到突出位置，强化日常管理，狠抓各项安全制度和措施的落实。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要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2006年中小学安全工作的意见》精神，结合当地实际和“平安校园”创建工作，逐级抓好落实工作，把学校安全工作做深、做细、做实，努力营造一个安全稳定的育人环境，让学生放心，让人民群众放心。

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要加大投入，逐步配备保障安全需要的现代化技术防范设施，建立并不断完善集人防、物防和技防于一体的校园安全和治安防控体系，预防和避免各种校园伤害和失窃

事故的发生，确保师生的生命和国家财产安全。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的电脑室、配电房和图书馆等重要部位应当配备对电子和图书设备有保护性能的灭火器材，或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断提高学校应急救火的能力。

三、要进一步巩固前一阶段开展的中小学幼儿园及少年儿童安全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成果，健全学校安全预警机制和防险救灾应急预案，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做好预案的学习、宣传和演练，加强安全检查，堵塞各种漏洞，重点抓好寄宿制中小学校和民办学校、幼儿园的防火防灾工作。要继续抓好《公安机关维护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八条措施》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安全工作六条措施》的落实工作，积极与公安部门联系，抓好校园报警点的建设。要及时严厉打击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护学校治安秩序，确保无重大、特大刑事案件和重大治安事故及责任事故发生。要配合公安、交通等管理部门，进一步完善校园及周边各类安全基础设施，合理规划校园及周边的交通路线。要进一步加强对校车的管理，保证运送师生的交通工具的安全可靠。要努力维护学生宿舍、校园教学、生活和其他公共活动场所良好的安全治安秩序，使师生员工对校园安全治安的满意程度不断提高。

四、2006年“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的主题为“珍爱生命，安全第一”，各地各校要根据本地本校的实际，围绕主题，有针对性地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教育日”、“安全教育活动周”、“安全教育月”等活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要与当地公安机关和共青团、少先队等组织密切配合，充分运用最近教育部基教司和公安部消防局编发的消防安全教育资料以及学校的各种宣传阵地和设备，采取各种

形式，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教育活动，使学生受到生动直观的安全教育，提高中小学生幼儿在道路交通、消防和预防溺水等方面自护、自救、防灾、逃生的能力。要通过形式多样的途径和方式，教育中小学生加强法制意识，养成遵纪守法的行为习惯，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增强防范意识和能力，自觉远离危险地区，注意餐饮卫生。要通过开展好创建“平安校园”、“中小学校园治安特别管护区”、“创建青少年维权岗”和“中国少年儿童平安行动”等活动，营造自我教育、自我保护的良好氛围。同时要结合“安全教育日”活动，集中开展一次全面检查，及时解决安全隐患。“安全教育日”活动期间，我厅将派人赴各地抽查活动开展情况。各地开展“安全教育日”活动的情况，请于4月中旬书面报省未保办。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日

主题词：教育 中小学 安全 通知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06年2月20日印发

2006年2月14日

通 知

教基厅〔2006〕1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 2006年中小学安全工作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进一步认真贯彻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加强中小学安全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全国中小学安全和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保障广大中小学生安全，预防各类学生安全事故的发生，现就继续做好2006年中小学（包括幼儿园，下同）安全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中小学生生命安全和健康成长，涉及亿万家庭的幸福。保障少年儿童的安全，是教育工作的首要职责，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责任重于泰山。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必须牢固树立“珍爱生命，安全第一”的意识，坚持以人为本，将加强中小学安全和管理作为2006年一项特别重要的工作，摆到突出位置，强化日常管理，狠抓各项科学预防措施的落实，积极防范各类校园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担负起学校安全管理职责，将行政区域内所有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安全工作纳入监管范围。要进一步落实学校管理工作机构，配备专门人员负责中小学安全和管理工作。要将加强学校管理和安全工作纳入各地教育事业“十一五”发展规划，加大投入，加强力量，健全制度，从思想上、组织上和制度上形成更为有力的保障。

三、要重点加强农村寄宿制学校、民工子弟学校安全工作。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学校进一步健全校内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预

警机制和防险救灾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及时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解决寄宿制学校建成后出现的治安、卫生、饮食、交通等新情况和新问题，要对农村寄宿制学校的宿舍、食堂等建筑用房建设和使用标准严格把关，不留建筑上的安全隐患。要认真抓好学校防火、学生食堂和宿舍管理、学校校园及其周边治安环境整治，坚决防止火灾、集体食物中毒、交通等重大事故的发生。年内要组织开展一次面向本地区全部农村寄宿制学校、民工子弟学校的安全检查，逐一检查这些学校安全制度、应急预案的制定情况，校舍、食堂、自备水源、厕所等易发事故环境的隐患排查情况，做到制度预案不健全不放过，重大隐患不整改不放过，防范措施不落实不放过。

四、中小学校要在春秋季节开学前，普遍开展一次校园安全大检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地方各级教育行政和督导部门要以农村中小学为重点，通过明察暗访等多种方式，指导督促学校把上级部门对安全管理和教育工作的各项要求和措施扎实落实到实处。要将督导检查情况向当地政府反馈，并在行政区域内进行通报。要把督导检查结果和学校安全工作情况作为评价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整体工作的重要指标。

五、要深入开展学生安全教育活动。2006年“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是3月27日（星期一），宣传教育主题定为“珍爱生命，安全第一”。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要与当地公安机关和共青团、少先队等组织密切配合，围绕主题，深入组织学生开展“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中国少年儿童平安行动”等活动，使学生在教育活动中切实提高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中小学校要通过举办专题讲座、开展知识竞赛、组织观看录像、发放安全手册、制作宣传板等多种形式，生动形象地对学生进行预防火灾、拥挤踩踏、交通、溺水等事故的教育；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面向全体学生组织开展一次紧急疏散、逃生自救演练，提高全体教职工和学生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六、要继续分级分批组织开展中小学校长和幼儿园园长安全管理培训。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当地实际制订培训计划，将安全管理纳入校长园长培训内容，通过远程教育和集中培训等多种形式，不断提

高等学校管理人员的安全意识和管理水平。培训内容为有关中小学安全的法律法规、政策、常见事故的预防、突发事件的处置等，培训时间不少于16学时。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对校长园长和学校其他安全管理人员集中进行安全管理专门培训。中小学要组织全体教职工，特别是班主任学习安全知识，开展应急演练，提高教职工的责任意识和保护能力。

七、要继续加强与公安、安监、卫生、文化、建设等有关部门的联系，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及时沟通情况，解决重点问题，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共同做好中小学安全管理工作。要继续积极配合当地公安机关，认真抓好《公安机关维护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八条措施》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安全工作六条措施》的落实工作，把中小学及其周边环境综合治理、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等各项任务和措施落到实处。要会同卫生部门切实做好学校传染病防控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有效控制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

八、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综治委、教育部、公安部关于深入开展安全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安全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安全文明校园创建标准，把创建活动作为重要抓手，切实推动和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和教育工作。

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精神，结合当地实际，就做好2006年中小学安全工作做出部署，并逐级抓好落实工作。

教育部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二月十三日